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备案事项办理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[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](http://zwfw-new.hunan.gov.cn/hnvirtualhall/zcwj/detailnew.jsp?laws_id=d39af55c-290e-4c58-b45b-b7587e2b3c5f&MANUSCRIPT_ID=19954288)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《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及投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第四条招标人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，应当填写<<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登记表>>一式三份，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备案。

1. **办理材料**

1、建设工程项目批准、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确定的建设工程概算；

2、招标文件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；

3、工程量清单；

4、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，包括编制依据、控制价各组成部分的详细内容、编制单位、主要编制人及审核人姓名。

5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

审查

决定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55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在申请表填写的过程中应注意什么问题？

1、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签章必须齐全； 2、时间节点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规章； 3、文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； 4、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、法人代表的签字； 5、填写合同必须真实。